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25-53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拟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,000 万元，同时需要公司根据持有的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66%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中的 3,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将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 9,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中的 3,300 万元额度调剂至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5-54 号的公告。

本次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事前审核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5-55 号的公告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的执业质量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形成决议意见如下：1. 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2. 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一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。3. 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，优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订、发布和管理等工作流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新制定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5-56 号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7 日